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698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义乌市粤润织带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一区57幢7号一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汕头市中咨荣知识产权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水；口红；肥皂；睫毛膏；美容面膜；胭脂；脱毛膏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指甲油；
香精油；防晒霜；定妆喷雾